

湖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鄂卫生计生通〔2016〕18号

湖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合法收养子女人员纳入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资格条件(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县卫生计生委(局)：

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有关意见，从2016年开始，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确认条件有所调整，增加了一类人群，即夫妻双方均未生育但合法收养子女，同时符合国家确定的“奖扶”四项基本条件的，可作为奖励扶助对象。半边户合法收养子女的并符合“奖扶”相关条件的，农业户籍的一方也可纳入奖扶。

鉴于收养问题比较复杂，而且一些收养行为还发生在《收养法》实施之前，为便于操作，确保政策口径的严肃性、连续性和一致性，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经研究，省卫生计生委制定了《合法收养子女人员纳入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资格确认条件（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合法收养子女人员 纳入农村部分计划生育 家庭奖励扶助对象资格确认条件 (试行)

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有关意见，从 2016 年开始，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确认条件有所调整，增加了一类人群，即夫妻双方均未生育但合法收养子女，同时符合国家确定的“奖扶”四项基本条件的，可作为奖励扶助对象。半边户合法收养子女的并符合“奖扶”相关条件的，农业户籍的一方也可纳入奖扶。

为便于操作，确保政策口径的严肃性、连续性和一致性，根据《收养法》的相关规定，参照原省人口计生委印发的《湖北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确认条件的政策性解释（试行）的通知》（鄂人口委〔2005〕25 号），现将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关于事实收养关系的确定

在 1992 年 4 月 1 日《收养法》实施前，构成事实收养关系的可认定为合法收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就可以认定为构成事实收养关系：

1. 收养人与被收养人长期生活（一般要求不少于 4 年）在

一起、相互间形成了抚养与被抚养关系、相互承担着抚养和赡养义务，且得到周围群众认可；

2. 被收养人户口迁入收养人家庭；

3. 送养人和收养人订立了送养收养关系书面协议；

4. 被收养人在收养人家庭中分得承包土地、山林、水面等。

形成事实收养的确认条件中“是否合法收养”还需要考虑到《收养法》对被收养人的“年龄”界定，《收养法》第四条规定，不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可以被收养。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被收养人年龄须在 18 周岁以内。

二、关于合法收养关系的确定

1992 年 4 月 1 日《收养法》实施后，终身未生育，只收养一个子女（《收养法》另有规定除外），并且符合《收养法》的其他规定，收养人与被收养人需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依法办理收养登记的认定为合法收养。

收养人必须在被收养人 14 周岁以下（未成年人）办理了合法收养手续。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被收养人年龄须在 18 周岁以内。

三、关于可以收养子女数的确定

收养人收养子女数量必须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在 1992 年 4 月 1 日《收养法》实施前，形成事实收养关系的，在 1973 年至 1988 年 2 月 29 日期间收养子女的，须按原《湖北省推行计划生

育的试行规定》（鄂革〔1979〕140号）关于生育子女数量的规定执行。即“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子女，最多生育两个子女。子女数（含收养）不超过2个；在1988年3月1日至1992年4月1日期间按照1988年3月1日起施行的原《湖北省计划生育条例》关于生育子女数量的规定执行。

在1992年4月1日《收养法》实施之日起至2002年12月31日，按照原《湖北省计划生育条例》关于生育子女数量的规定执行。

在2003年1月1日之后收养子女的，按照原《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规定执行。

收养孤儿或者残疾儿童或者社会福利机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合法收养登记的，可不受收养人无子女和年满三十周岁以及收养一名子女的限制。但必须符合国家“奖励扶助”政策关于奖扶对象子女数量的限定。

四、关于收养关系是否存续的认定

1992年4月1日《收养法》实施前，收养人同被收养人形成事实收养关系的，判断当事人之间是否还存在着收养关系，主要是看在收养家庭中收养的子女有无婚姻和生育史。

1. 被收养人同收养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依法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进行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的；

2. 被收养人结婚、生育子女后与收养人解除收养关系的，可认定为收养人与被收养人仍存在着收养关系，收养人的收养子

女数中应包含此类被收养人。

3. 再婚家庭，一方再婚前合法收养一个子女（含 1992 年 4 月 1 日《收养法》实施之前，收养人同被收养人形成事实收养关系的），再婚时将被收养人带入再婚家庭，再婚后一方（收养人）死亡，被收养人继续与再婚家庭另一方共同生活的，被收养人同再婚家庭另一方形形成继父母子女关系。

五、不得纳入奖扶政策的几种收养情形

夫妻双方均未生育，虽收养了一个子女，但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纳入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范围：

1. 合法收养一个子女后与被收养人依法解除收养关系的；
2. 收养人与被收养人户籍关系中的亲属关系为非“父母”和“子女”关系的；
3. 收养时被收养人年龄在 14 周岁以上（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在 18 周岁以上）的；
4. 成年子女过继到现家庭的；
5. 收养子女数违反同时期计划生育政策规定可生育子女数的（《收养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6. 1992 年 4 月 1 日之后未依法办理收养登记的。

此外，终身未婚或已婚未育后离异收养子女的，也不得纳入奖励扶助范围。